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本次注销的股份 3 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注销。

2、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份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偿还债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具备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选用、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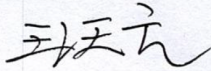
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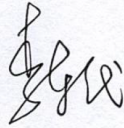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房地产板块存量商铺、公寓等商品房的销售去化，交易定价政策依据标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同意。

(本页为 2021 年 1 月 5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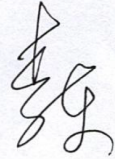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2021 年 1 月 5 日